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接受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韦尔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制定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韦尔股份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韦尔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 1.1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

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1.2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 1.3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4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A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价格如下：

行权价格调整前 (元/股)	每股现金分红(元)	行权价格调整后 (元/股)
208.06	0.084	207.9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陈巍

经办律师：

苏飞

负责人：

孔鑫

年 月 日